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0%或2.95%或3.15%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082)
挂钩标的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2.95000000%或3.15000000%(年化)。 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认购期	2021年11月18日 16时29分至2021年11月21日 13时59分。
起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清算日	2021年12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5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年12月23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由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55”至“期初价格+97”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4,571.19
负债总额	24,727.91	20,026.30
净资产	41,564.23	94,544.8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3,581.9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9,950.00	9,950.00	182.72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500.00	7,500.00	56.75	12,000.00
合计		39,450.00	17,450.00	239.47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11月21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 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1月18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65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21年11月18日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和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和”)向大华银行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9)。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和上海鹏和提供担保金额共计650万元人民币 (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黄金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除毛皮及裘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1	10.63
负债总额	7.86	7.41
资产净额	3.25	3.22
流动负债总额	7.83	7.40
营业收入	27.15	13.38
净利润	0.08	-0.03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052室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2	11.26
负债总额	6.11	10.35
资产净额	0.81	0.91
流动负债总额	6.09	10.34
营业收入	19.01	12.34
净利润	0.18	0.09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借贷合同和/或本保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保证和承诺: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借款人未能支付保证义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信贷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而不论借款人和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经银行书面要求,保证人应立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款项。

持续性保证: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保函应为全部保证义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由于全部保证义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而被视为已经履行或解除,而应涵盖不时构成保证义务的所有或任何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上海鹏和及上海鹏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鹏和及上海鹏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254.7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 6,92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021年11月22日美元汇率6.395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5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4,754,050.00	无

注:公司本次赎回“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本金164,500,000元,与购买时所支付金额164,960,000元产生的差额460,000元为溢价购入“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所支付溢价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5,071,639.04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37,499.9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7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8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5%/2.80%/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2期款	14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65%/2.95%/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